

秦渡街道禹王庙村智慧蔬菜种植基地育苗 大棚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秦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 陕西坤元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秦渡街道禹王庙村智慧蔬菜种植基地育苗大棚建设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秦渡街道禹王庙村智慧蔬菜种植基地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秦渡街道禹王庙村浩丰云耕蔬菜基地。

3. 工程内容:

(1) 拱形卷膜遮阳大棚 10 栋, 单体规格 60m 长*10m 宽、弧顶高 4m、弧肩高 1.6m, 面积 6000 m²;

(2) 喷淋设备及控制系统 10 套;

(3) 水肥灌溉设备及控制系统 1 套。

二、工程期限

1. 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2. 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工期, 应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价款: 人民币 肆拾玖万零贰拾元玖角玖分 元整 (¥ 490420.93 元)。



2.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主体完工后，工程进度达到70%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30%款项。

(3)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无异议，待结算审核完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乙方在收到工程款项前应提供正规的普通税务发票。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

3. 甲方应当在接到验收通知后的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

五、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对工程进行质量保修，保修期限为二年。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2.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在大棚使用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逾期每日,应按工作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3.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协商解决。

七、工程变更及调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工程的规模、标准等进行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 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其他事项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 西安市秦陵街道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